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 宗教統計

資料項目: 基隆市暖暖區寺廟登記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: 基隆市暖暖區公所

* 編製單位: 基隆市暖暖區公所

* 聯絡人: 鄭乃文

* 聯絡電話: 02-24579121#304

* 傳真: 02-24575072

* 電子信箱: 11278262@mail.klc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: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: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, 刊名:

* 電子媒體: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 凡依據監督寺廟條例、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本市許可登記者, 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: 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科目定義:

(一) 寺廟: 凡有僧、道、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。

(二) 正式登記: 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。

(三) 補辦登記: 指違建寺廟, 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, 暫准以「補辦」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, 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、無使用執照、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...等。

(四) 公建: 指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建立之寺廟者。

(五) 私建: 指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之寺廟, 其不動產(包括土地及建築物)均應以私人名義登記而具有寺廟外觀之建築物。

(六) 募建: 指由一般信徒大眾捐資建立之寺廟, 其不動產(包括土地及建築物)均應以「寺廟」名義登記。

(七) 財產: 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一切動產、不動產者屬之。

(八) 信徒人數: 以各教信徒資格認定為準。如道教、佛教、理教、軒轅教、天帝教、一貫道、天德教之信徒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5項之一者: 1. 寺廟之開山或創辦者; 2. 出家並設齋居住寺廟滿1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, 持有證明者; 3. 依寺廟章程規定者; 4.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; 5. 對寺廟具有重大貢

獻(人力、物力、公益、慈善、教化事業)者; 或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。

* 統計單位: 人、平方公尺、千元。

* 統計分類:

概項依「鄉鎮市區及宗教別」分; 級項依「寺廟數」、「財產」及「信徒人數」分。

* 發布週期: 按年。

* 時效: 2個月又5日。

* 資料變革: 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: 每年3月5日。(遇假日順延)

* 同步發送單位: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 依據本所民政課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 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 無。